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『智慧商貿微學分學程』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設置「智慧商貿微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分學程)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

為提升學生多元商業專業知識及職場就業力，特定「智慧商貿微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分學程)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分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分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分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預期成效

- 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學分學程後，將具備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素養、智慧商務基礎能力。
- 二、學生就業出路/證照：從事進出口及商業領域之行銷企劃或業務相關工作/條碼管理士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「智慧商貿微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/時數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(上/下)	開課單位	備註
基礎課程	管理學	2	2	1	上	企管系	至少修 2 門
	組織行為	2	2	2	上	企管系	
	財務管理	2	2	3	上	企管系	
	行銷管理	2	2	3	下	企管系	
	計算機概論	2	2	1	上	資管系	至少修 1 門
	程式設計入門	2	2	1	下	資管系	
	程式設計(一)	2	2	1	下	資管系	
	基礎程式設計	2	2	2	上	資管系	
	健康物聯網實作	2	2	3	上	資管系	
應用課程	健康產品行銷企劃	2	2	1	上	企管系	至少修 1 門
	廣告學	2	2	1	上	企管系	
	門市營運管理	2	2	2	上	企管系	
	連鎖經營管理	2	2	2	下	企管系	
	3D 技術與應用	2	2	1	上	資管系	至少修 1 門
	多媒體製作	2	2	1	下	資管系	
	APPs 製作	2	2	1	下	資管系	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/時數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(上/下)	開課單位	備註
	金融科技	2	2	2	下	資管系	至少修 1 門
	網頁動畫製作	2	2	3	下	資管系	

學程負責老師及洽詢方式：企管系張盈盈老師。電話：老師分機 8623 系辦分機 2316。